2018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 2019年8月16日

18 新宇 01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8 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8 新宇 01
 - 3、债券代码: 127843
 - 4、发行人: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 6、债券期限: 2018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8.05%
 - 8、起息日期: 2018年8月16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8.05%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截止该日下午 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 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

三、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同心大道中段

联系人: 陈跃忠

电话: 0857-7180855

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人: 王亮

电话: 010-509482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